

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七至三十日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承繼一切的時代異象

第三篇信息

神完整的救恩，以及在生命中作王為着過身體生活

讀經：羅一16~17，五10，17，十二1~3

壹 羅馬五章十節揭示，神完整的救恩有兩部分——『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着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了』：

- 一 第一部分是基礎的部分，這是在法理上，藉着基督的救贖，作神救恩的起始，也是神救恩的手續，以滿足祂公義的要求——16~17：
 - 1 神按着法理，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（彼前二24上）的血，（羅三24~25，）救贖我們脫離我們的罪，（啓一5下，）脫離祂公義的審判、祂的忿怒和定罪，（羅二5~6，16，三19下，約三18下，）脫離火湖中永遠的沉淪，（啓二一8，二二15，）並脫離神仇敵撒但的控告。（參十二10~11。）
 - 2 神完整救恩法理的一面，就是祂法理的救贖，乃是基督在祂的肉體裏，在祂盡地上職事時所完成的，包括赦罪、（路二四47，弗一7、）洗罪、（來一3、）蒙神稱義、（羅三24~25、）與神和好、（五10上、）以及在地位上聖別歸神。（林前一2，來十三12。）
- 二 第二部分是完成的部分，這是在生機上，藉着基督的生命，作神救恩的完成和目的，以成就祂心頭的願望：
 - 1 神藉着基督的生命，（羅五10下，）在生命的靈裏（八2）生機的拯救我們脫離內住的罪，（七17，八2，）脫離由於內住之罪的罪行而有的定罪，（七17~20，八1，）脫離舊人、（六6、）天然的我、（加二20、）己、（太十六24、）肉體連其邪情私慾、（加五24、）世界，（約壹二15~16，）並脫離患難和各種環境上的苦惱、（羅五3，八35~39、）屬靈的死與軟弱、（5，7，24~26，啓三1~2、）以及虛空和敗壞的奴役。（羅八20~21。）
 - 2 神完整救恩生機的一面，就是祂生機的拯救，乃是基督作為那靈同着我們的靈，在祂盡天上職事時所施行的，有以下的步驟——16節：
 - a 生殖的靈在我們被基督所復甦的靈裏，重生我們，賜我們權柄，作神親生的兒女——約三6下，一12~13。
 - b 滋養的靈在我們為基督所顧惜的靈裏，用主話中的靈奶餵養我們，使我們長大以致得救——彼前二2。
 - c 聖別的靈從我們為基督所奪取的靈裏，用神的性情聖別我們，使我們成聖歸神——羅十五16，帖前五23，弗五26。
 - d 更新的靈在我們為基督內住的靈裏，更新我們，使我們藉着十字架的破碎，穿上新人——多三5，弗四23，林後四16。

- e 變化的靈在我們被基督所充滿的靈裏，將我們變化成爲基督榮耀的形像，作祂的彰顯—三17~18。
 - f 建造的靈在我們爲基督所據有的靈裏，將我們建造成爲神的家和基督的身體，作祂們的居所—弗二21~22，四15~16，西二19。
 - g 成熟的靈在我們由基督使其豐富的靈裏，將我們模成作神眾子模型之神長子基督的形像—一28，弗四13，羅八29。
 - h 印塗的靈在我們因基督而歡騰的靈裏，用神的榮耀將我們滲透，並將我們帶進神的榮耀，使我們得榮耀—弗一13，四30，羅八23，30，來二10，腓三20~21。
- 3 不僅如此，神生機拯救之加強的工作，藉着加強的靈在我們爲羔羊所吸引的靈裏，推動我們勝過召會的墮落，爲使基督的身體能以完成新耶路撒冷—啓四5，五6，一10，四2，十七3，二一10，十四4。

貳 羅馬五章十七節揭示，神完整的救恩是要我們在生命中作王—『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藉着這一人作了王，那些受洋溢之恩，並洋溢之義恩賜的，就更要藉着耶穌基督一人，在生命中作王了』：

- 一 義（基督作我們的遮蓋）之恩賜是爲着神法理的救贖；恩典（基督作我們的享受）是爲使我們經歷神生機的拯救—路十五22~23。
- 二 在神聖生命管治下而在生命中作王，乃是對神生機拯救的完滿經歷—可四26，約壹三9，羅五17，參太八9，林後二12~14。
- 三 在新約裏，得勝者乃是君王，他們讓神祝福他們，好叫他們能在生命中作王，勝過撒但、罪和死—羅五17，21：
 - 1 得勝者也是祭司，他們藉着基督作烏陵土明的實際，而接觸神，得着神的話、神的說話和神的指示—彼前二9，出二八28~30，啓三14，來一2。
 - 2 當祭司爲神說話時，他們就成爲申言者，將基督說到人裏面；申言會使我們成爲得勝者；申言乃是得勝者的功用—林前十四1，3~6，24，31，39。
- 四 在生命中作王，活在神聖生命的管治下，結果乃是在召會生活中彰顯真實而實際的身體生活：
 - 1 我們在生命中作王，活在神聖生命的管治下，過身體的生活，乃是藉着獻上身體、（羅十二1、）更新心思、（二~3、）運用恩賜、（4~8、）活出最高美德的生活、（9~21、）服從權柄、（十三1~7、）實行愛、（8~10、）並過儆醒的生活。（11~14。）
 - 2 我們在生命中作王，活在神聖生命的管治下，過召會的生活，乃是藉着在神審判臺的光中，在愛的原則裏，並爲着國度的生活，而照着神的接納和基督的接納，接納信徒—十四1~十五13。
 - 3 我們在生命中作王，以成爲新耶路撒冷；藉着在生命中作王，我們就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爲神，但無分於神格—羅五17，參約四14下。